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6)第 6361 号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74,82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11,874,821.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3月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85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21,794,871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4,87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669,69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94,8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286,794.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713,174.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4,87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04,918,303.1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74,821.00元，股本人民币211,874,821.00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51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3,669,692.00元，股本人民币233,669,6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4.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穗通定增 3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10.00	10,256,410.00	-	-	-	-	10,256,410.00	10,256,410.00	47.06%	10,256,410.00	47.0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汇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17,948.00	8,717,948.00	-	-	-	-	8,717,948.00	8,717,948.00	40.00%	8,717,948.00	40.0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513.00	2,820,513.00	-	-	-	-	2,820,513.00	2,820,513.00	12.94%	2,820,513.00	12.94%
合计	21,794,871.00	21,794,871.00	-	-	-	-	21,794,871.00	21,794,871.00	100.00%	21,794,871.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8,559,126.00	41.80%	88,559,126.00	37.90%	88,559,126.00	41.80%	-	88,559,126.00	37.9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3,315,695.00	58.20%	145,110,566.00	62.10%	123,315,695.00	58.20%	21,794,871.00	145,110,566.00	62.10%
合计	211,874,821.00	100.00%	233,669,692.00	100.00%	211,874,821.00	100.00%	21,794,871.00	233,669,692.00	100.00%

附件3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金额(元)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穗通定增32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990.00	10,256,410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汇融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999,972.00	8,717,948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7.00	2,820,513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合计	849,999,969.00	21,794,871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29721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874,8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1,874,82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8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94,87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94,87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69,692.00 元。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874,8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1,874,82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8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贵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94,87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94,87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69,692.00 元。

3 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94,8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6,794.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713,174.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94,87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04,918,303.13 元。

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时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到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人民币 849,999,969.00 元, 最终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明细见附件 3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3.2 经审核,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用	22,525,000.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费用	340,000.00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4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登记费	21,794.87
合计		23,286,794.87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69.00 元, 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用 22,525,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827,474,969.00 元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 10867000000836196)人民币 372,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澜支行(账号: 4000026829201085312)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账号: 44250100006000000546)人民币 167,474,969.00 元。

3.4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33,669,692.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88,559,126.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7.9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45,110,566.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2.10%。

4 其他事项

4.1 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截止2016年12月14日, 非公开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穗通定增325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汇融1号资产管理计划、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资金人民币849,999,969.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990201371074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6360号《验证报告》验证。

- 4.3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见附件3。
- 4.4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5 贵公司业于2016年12月14日编制37号凭证将上述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之认购资金录入相应账户。本项增发股份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发行生效。
- 4.6 本次验资依据为与上述变更事宜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批复、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上述资料正本（除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外）业经本所审验并置于贵公司存查。